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44/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K.(由 H ã è ne Agb é m é gnah 代理, Centre de contact Suisse.sse. – Immigr é e.s/SOS Racisme)
据称受害人:	A.K.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事由:	申诉人被遣返回土耳其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无
《公约》的条款:	第 3 条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作出的关于

第 544/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A.K.(由 H ð è ne Agb à n é gnah 代理, Centre de contact Suisse.sse. – Immigr é e.s/SOS Racisme)

据称受害人: A.K.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代表 A.K.提交的第 544/2013 号来文,

考虑到申诉人、其律师及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决定: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A.K., 土耳其国民, 1962 年 11 月 15 日生, 现居锡永(瑞士)。他收到联邦移民局¹ 签发的遣返令, 但坚称瑞士将他遣返回土耳其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他的代理律师为 H ð è ne Agb à n é gnah 女士(Centre de contact-Suisse.sse.s-Immigr é e.s/SOS Racisme)。

1.2 2013 年 4 月 26 日,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规定,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来文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回土耳其。

* 下列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当前来文的审议: Essadia Belmir 女士、Alessio Bruni 先生、Satyabhoosun Gupt Domah 先生、Abdoulaye Gaye 先生、Jens Modvig 先生、Sapana Pradhan-Malla 先生、George Tugushi 先生和张克宁先生。

¹ 为其规定的离境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土耳其国民，库尔德族，1962 年 11 月 15 日生于厄梅尔利村，该村系库尔德工人党领袖阿卜杜拉·厄贾兰的家乡。正是由于后者的影响，申诉人才开始对库尔德人运动产生同情。于是他积极支持库尔德工人党战斗人员，为他们提供物资和执行其他任务。1980 年 9 月 12 日军事政变后，² 由于申诉人和其他同村和邻村青年是库尔德工人党成员而遭到拘捕和判刑。申诉人遭到拘留、³ 被施以酷刑，并于 1981 年被起诉审判，同案被告人还有多名库尔德工人党成员。法院认定他为库尔德工人党战斗人员，判处其十六年零八个月的严酷监禁。

2.2 1990 年 4 月 20 日，他获得假释并被强征入伍，在土耳其陆军服役两年。在此期间，他不断遭到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迫害。回到本村一年后，他再次被捕并遭到 3 个月的监禁，理由是他参与了反对阿勒坡大屠杀的示威。⁴ 1992 年，申诉人回到家乡，但直至 1999 年他必须定期到警察局汇报登记。尽管遭受这些措施，申诉人却从没有停止过对库尔德工人党及其他关联政党的支持，而且他还是哈尔费蒂的民主党(DEP)⁵ 创始成员。但是，由于此前被定罪，他被当局剥夺公民权，禁止担任政治职务，所以他只能作为非正式党员。然而，由于该党的办公场所和申诉者本人被严密监视，他的行动没有逃过当局的视线，故继续遭到多种形式的迫害，包括各种骚扰、搜查、短期羁押和死亡威胁。

2.3 在民主党被解散前，申诉人在人民民主党(HADEP)的成立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但由于同样原因，他无法以正式创始成员的身份出现。由于人民民主党此后遭遇多次困境，1997 年 10 月成立了民主人民党(DEHAP)，申诉人仍积极参与了该党的筹建。⁶ 三个月后，执法人员找到申诉人，告知他不得作为该党的领导人从事政治活动。由于他与有继承关系的所有库尔德人政党关系密切，而且上述政党都被视为库尔德工人党的合法分支，当局仍将申诉人视为库尔德工人党的活跃成员。2004 年，他设法得到一份列有当时对他提出各项指控的警方文件，其中包括所谓的“反国家罪”。⁷ 此外，土耳其宪法法院下令禁止人民民主党开展活动，认为该党通过协助库尔德工人党损害了土耳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利益。

² 1980 年 9 月 12 日，以 Kenan Evren 将军为首的土耳其军队发动军事政变并建立军事政权，该政权持续至 1983 年。

³ 申诉人附上一份日期为 1987 年 6 月 3 日的声明(原文为土耳其文，译文为德文)。

⁴ 海湾战争结束时，库尔德人相信美利坚合众国会支持他们，于是发动起义。镇压造成 200 万库尔德人逃往土耳其和伊朗。作为接收难民的条件，土耳其要求伊拉克的库尔德人首领保证不向库尔德工人党提供支持。

⁵ 土耳其政党，1993 年 5 月 7 日成立，1994 年 6 月 16 日解散。

⁶ 申诉人附上了党员证的副本。

⁷ 申诉人附上了报告副本(正本为土耳其文)。

2.4 2003 年 3 月 20 日，申诉人向位于安卡拉的瑞士大使馆递交了庇护申请。2003 年 6 月 6 日，瑞士联邦难民局(现为联邦移民局)拒绝申诉人进入瑞士并拒绝其庇护申请。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的决定中，前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 2003 年 7 月 14 日针对联邦移民局决定提起的上诉

2.5 申诉人继续不断遭受迫害，被多次拘捕，受到威胁和其他压力。他最后一次被拘捕是在 2006 年 12 月。同在 2006 年 12 月，他收到了土耳其宪兵情报和反恐部门的死亡威胁，此事促使他离开本国迁往瑞士寻求庇护。多年的不断迫害使他的精神状况受到影响，由于无法再经受骚扰、拘捕和死亡威胁，申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决定离开土耳其。

2.6 申诉人在 2007 年 5 月 3 日非法进入瑞士后，便在当天递交了新的庇护申请。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决定中，联邦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⁸ 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无法证明在 2007 年离开土耳其时被认为是危险人物。移民局裁定，他为民主人民党(后更名为 DTP)进行的活动只不过是任何一个同情库尔德人运动者作出的一般举动。他最后一次遭到短暂羁押是在 2006 年 12 月。他所叙述的恐吓、威胁和短暂羁押反映了库尔德人受到的普遍待遇。移民局表示，并不存在促使申诉人决定离开土耳其的具体事件。此外，根据安卡拉瑞士大使馆的调查，申诉人没有出现在土耳其的警方案案中，没有遭到过正式调查或被禁止申请护照。此外，申诉人显然表示第一次递交庇护申请以来，警察没有找过他的麻烦，但在另一场合又声称多次遭到警方羁押。他在 1981 年被捕，被监禁到 1990 年，之后直到 1999 年都必须向警察汇报登记；他声称在 2003 年初次递交庇护申请时遭到威胁。以上这些都距今太久远，无法作为他在 2007 年 4 月飞离土耳其的原因。移民局还认为，申诉人本可以避开警方的骚扰，迁往国内其他地方居住，如伊兹密尔或安卡拉；许多库尔德人住在那里，也没有遇到任何麻烦。

2.7 2011 年 2 月 7 日，申诉人对联邦移民局的决定提起了上诉。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判决中，联邦行政法院明确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法院支持了移民局的结论，在实质上认定申诉人针对申请庇护提出的理由(即：1981 年被捕，被监禁到 1990 年，服役期间遭受迫害，必须每周汇报登记，直至 1998 年或 1999 年；遭受警察骚扰以及再次被羁押三个月)与其 2007 年 4 月离开土耳其不存在时间上的因果关系。此外，法院认为当局针对申诉人实施的措施只限于审讯，有时会实施短期羁押，这说明他们认为他并不构成具体威胁。另外，申诉人过去和现在都可以选择离开家乡迁往该国其他地方。法院重申，根据安卡拉瑞士大使馆所作调查，申诉人没有遭到警方通缉，没有在警方备案。因此，法院驳回上诉。在 2013 年 4 月 2 日的函件中，移民署设定了新的离境日期即 2013 年 4 月 2 日。

⁸ 由于接收者名单中有一处错误，在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4 日的决定中，移民局撤销并重新签发了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决定。但决定本身没有修改。

2.8 申诉人称在国内已经穷尽了所有救济手段。他补充说，他在瑞士仍然支持着库尔德人事业。他是位于弗里堡的美索不达米亚文化协会成员，也是瑞士库尔德人协会联合会的成员。⁹

申诉

3.1 申诉人称有重大理由可以相信，由于他支持库尔德工人党及相关库尔德人政党如民主党、人民民主党和民主人民党，他一旦被送返土耳其就会遭到酷刑。他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¹⁰指出，土耳其在反酷刑和有罪不罚方面进步很小，而且库尔德工人党(及随后取代它的组织)的前成员和活动分子一定会遭到土耳其警卫队的搜查、拘捕、审讯、羁押和起诉。根据同一消息来源，如果当事人没有利用或无法利用现行的大赦法，抑或被怀疑掌握位于土耳其或国外库尔德工人党机构的信息，遭到迫害的可能性就会增大。这些报告明确佐证民主人民党和人民民主党的成员遭到骚扰、监视、指控和酷刑的指控。尽管在法律层面有一些改善，土耳其的酷刑和虐待现象仍然普遍。2004年，土耳其捍卫人权协会确认该国存在1040宗当事人被虐待和实施酷刑的案件。最后，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证实存在载有库尔德工人党关联党派前成员和活动分子的花名册，这就构成了可能导致国家实施迫害的一种证据。申诉人流亡期间从事的政治活动很可能也在这些记录中。¹¹ 申诉人回顾他在瑞士一直支持着库尔德人事业(2.8段)。

3.2 申诉人还称，应考虑他的精神状况。2011年5月以来，他一直都在日内瓦大学医院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咨询中心接受心理医生的治疗。在一份医学报告中，心理医生指出他诊断患者患有中度抑郁症、创伤后应激反应和广泛性焦虑症。¹²

3.3. 综上所述，申诉人称如果回国，他本人就会遭遇警察拘捕、羁押和被实施酷刑的风险。目前有明确且客观证据表明他参与了库尔德工人党、民主党、人民民主党和民主人民党的工作。他的家庭与库尔德工人党有联系并支持该党，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他的兄弟之一C.K.是库尔德工人党的活跃成员，已在瑞士获得庇护权。他的其他家人在游击队运动中仍然活跃，有一名表兄弟因身为该运动成员被打死。有一位叔叔已在德国获得难民身份。

⁹ 文件所附声明。

¹⁰ 大赦国际(2012年5月)，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2006年2月)。报告见附件。

¹¹ 申诉人指出，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利亚高等行政法院在2005年4月出具的一份法院判决明确，隶属于土耳其武装部队局的土耳其情报部门对流亡土耳其公民的政治活动进行密切监视。

¹² 申诉人附上一份医生根据其要求起草的详细医学报告，其中将他描述为患有创伤后应激反应症的酷刑受害者，需要定期接受心理治疗。

3.4 申诉人补充说，他仍然被警方通缉，他的家人因他一直遭到搜查和不断骚扰。¹³ 因此，有理由认为他如果被送返土耳其有可能会遭受酷刑。厄梅尔利村村长的声明也支持这一可能性。村长在声明中称有关方面已多次询问他关于申诉人的情况。¹⁴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10 月 28 日，缔约国递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其中指出申诉人仅向委员会重复了其向缔约国当局提出的理由，并没有提供新证据，证明可能需要对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所作决定进行复议。缔约国回顾了联邦移民局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所作决定中的结论，其中认为申诉人遭受的压力和骚扰仅仅发生在地方层面，没有达到《禁止酷刑公约》所禁止待遇的程度。缔约国承认申诉人遭到“一些轻微骚扰”，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地方当局不认同他和他的家人进行的政治活动。缔约国补充，除了他在 1980 年代因协助库尔德工人党被定罪，申诉人没有提出新的结论性证据；同时，根据安卡拉瑞士大使馆收集的资料，他没有遭到警方通缉，没有在警方备案，也没有被禁止获得护照。

4.2 缔约国指出，根据《公约》第 3 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在其关于如何结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中确定的标准(即要求申诉人证明如果被遣返回原籍国将会面临针对个人的现时和重大酷刑危险)，认为委员会已有机会审查库尔德裔人声称如果被遣返回土耳其会遭到酷刑的来文。在审查时，委员会指出土耳其的人权情况尤其是对库尔德工人党战斗人员来说令人关切。但是，委员会的结论是，只有在能够确认更多具体因素(比如，代表库尔德工人党所进行政治活动的规模，有没有针对申诉人提出刑事指控，以及申诉人过去是否遭受过酷刑)的情况下，才认为申诉人返回土耳其后会面临真实和个人化的酷刑风险。¹⁵

4.3 缔约国称，在当前审议的案件中，申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因素证明他如果被遣返回土耳其就有可能面临可预见、真实和个人化的酷刑风险。申诉人于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的不同时间段遭到羁押。但是，他自此没有遭到过拘捕，刑满释放后没有遭到过殴打或虐待。因此，目前没有资料表明他近期被土耳其当局施以酷刑。此外，缔约国回顾了联邦行政法院的结论，即申诉人提出用以支持其庇护申请的各项依据(即：1981 年被捕，被监禁至 1990 年，兵役期间受迫害和被警方骚扰)与 2007 年 4 月离开土耳其之间没有时间上的因果关系。

¹³ 对此，申诉人附上了一封家信。还附上了他在土耳其的律师艾哈迈德·宾达尔的信。在信中，律师强调申诉人的家人被定期询问申诉人的下落；但由于询问资料保密，一直无法获得任何书证。根据同一封信，申诉人的家人显然被告知，由于当局起诉 KCK(库尔德工人党关联党派)，申诉人受到牵连，从而遭到国家安全部门的通缉。这一信息可向其家人所居住的厄梅尔利村镇政厅进行核实。

¹⁴ 村长的信附在一份文件上。

¹⁵ 比如，见第 431/2010 号来文，Y. 诉瑞士案”，2013 年 5 月 21 日的决定，及第 373/2009 号来文，艾图伦和居奇吕诉瑞典案，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决定。

4.4 至于申诉人称他为库尔德工人党、民主党、人民民主党和民主人民党中开展政治活动，在库尔德人政党的创立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以及有几个家人在政治方面很活跃，缔约国指出，上述主张与申诉人此前的声明不同，他此前解释说他不是民主人民党的成员，只是为该党工作，而且只有拥护证，没有党员证。

4.5 关于申诉人在瑞士进行的政治活动，缔约国回顾了联邦行政法院的结论，即申诉人到达瑞士后参加过什么政治活动并不为人所知，故法院认为他在被遣返后不可能引起土耳其当局的过度注意。缔约国补充说，申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意思模糊，¹⁶只表明他参与过有组织的活动。另外，这些证明材料是在申诉人的上诉被法院驳回一个月之后才起草的。

4.6 缔约国还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理由担心申诉人会由于其家庭支持库尔德工人党且与库尔德人领袖阿卜杜拉·厄贾兰同村而受到“连坐”(sippenhaft)。联邦行政法院对各项事实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由于家庭背景受到过或可能受到针对性迫害，抑或受到比库尔德族人受到的整体迫害更严重的迫害。

4.7 缔约国补充说，法院认定申诉人被羁押的时间短即可表明，当局不认为他构成任何具体威胁。此外，声称的迫害并没有波及申诉人家乡以外的地方，换言之他可以自由迁往本国的其他地方。

4.8 缔约国根据安卡拉瑞士大使馆的调查，重申申诉人没有被警方通缉。申诉人并没有递交材料证明他受到当局的特别关注。

4.9 最后，关于申诉人的健康状况，缔约国指出无法清楚确定申诉人所描述心理问题的根本原因。无论如何，申诉人仅仅存在这些不适情况本身，不足以阻止缔约国对他进行遣返。¹⁷另外，鉴于联邦行政法院在其关于申诉人的判决中认定土耳其有充分且可及的医疗设施，申诉人可在原籍国就医。¹⁸

4.10 综上所述，缔约国认为没有实质依据可以相信申诉人被遣返回土耳其后有可能面临真实和个人化的酷刑风险。因此，对他进行遣返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5.1 2013年10月24日，申诉人在最初的诉状外递交了补充材料。其中包括赛义德·艾哈迈德·厄贾兰的证词，日期为2013年4月4日，其中写道申诉人担任过重要政治职务，包括人民民主党、民主人民党和DTP哈尔费蒂镇主席。根据同一份证词，申诉人曾是民主人民党领导层成员。由于所担任的职务，他收到过大量来自土耳其安全部队的威胁。第二份证词由DTP前联合主席穆斯塔法·萨勒卡亚递交，日期为2013年4月12日，其中证明申诉人1980年代由于所从事的政治活动

¹⁶ 美索不达米亚文化协会和瑞士库尔德人协会联合会出具的声明，日期分别为2013年4月12日和14日。

¹⁷ 除其他外，缔约方提及第228/2003号来文，T.M.诉瑞典案，2003年11月18日的裁决，及第220/2002号来文，R.D.诉瑞典案，2005年5月2日的裁决。

¹⁸ 2013年3月25日判决，第8.3.2段。

被监禁在迪亚巴克尔的监狱，受到了严重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根据同一份证词，申诉人仍然被警方通缉。申诉人附上的第三份证词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由哈尔费蒂镇主席签字，证明申诉人是民主人民党创始成员，出狱后受到过骚扰和心理暴力。

5.2 申诉人还附上一份瑞士国民 J.S.的证词。2002 年至 2008 年 J.S.在土耳其的库尔德地区居住，在梅尔辛开了一个面向女性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所。J.S.认识几个梅尔辛地区的库尔德人领袖，也认识哈尔费蒂的申诉人。J.S.与申诉人拜访过厄贾兰家族的成员(库尔德工人党领导人的家人)。¹⁹ J.S.说他在梅尔辛接触过多名灰狼组织成员，²⁰ 灰狼组织曾向申诉人那样的人公开发出过死亡威胁。这份证词最后强调申诉人一旦回到土耳其，处境就会很危险。

5.3 申诉人还附上两份医学证明。²¹ 第一份医学报告由日内瓦大学医院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咨询中心的医生撰写，其中指出申诉人“呈现出的一系列躯体症状和心理问题构成常见于系统性暴力受害者的临床表现”；在申诉人身上发现的肌肉伤“与[申诉人]所述种类的虐待后果一致”；而且他表现出的心理症状与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描述吻合。这份报告的结论是，鉴于申诉人心理问题的严重性，不宜中断已经开始的治疗(包括心理支持和定期的身体检查)。这份报告的签署人认为，如因被遣返回土耳其而中断治疗会对申诉人的健康造成危险，申诉人“承受不起遣返带来的压力”。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14 年 2 月 6 日，申诉人递交了对缔约国意见(4.1 段)的评论。首先，他提到他一直参与政治，再加上他在过去遭到过拘捕和酷刑，如被强行遣返回土耳其就会面临真正的酷刑风险。

6.2 其次，他指出缔约国与联邦移民局的决定一样误判了土耳其的政局。但联邦行政法院在最近的裁决中否定了这一判断，该裁决确认，被认为对缔约国造成危险的不同组织如库尔德工人党的已确认和推定成员很有可能遭到迫害、虐待或酷刑。²²

6.3 申诉人补充说，在 2011 年 1 月 4 日关于其案件的决定中，联邦移民局确认过他与当局不和，而且确认过 1980 至 1990 年代他因向库尔德工人党提供协助而被定罪的事情导致他一直必须向当地警察局汇报登记。所以，缔约国坚称申诉人没有遭到警方通缉，没有在警方备案，而且他本可以迁往该国另一地方居住——这些与以上认定相矛盾。他数次因破坏国家统一被捕，肯定存在警方备案和犯罪记录，使他无法迁往另一地方。但是，由于上述资料属于机密文件，可以理解安卡拉瑞士大使馆无法获取这些资料。

¹⁹ J.S.附了一张他与厄贾兰家人和申诉人的合影。

²⁰ 系反库尔德人土耳其民族主义组织。

²¹ 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和 7 月 13 日，作为就申诉人心理状况所递交报告的补充(3.2 段)。

²²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 D-6684/2011 号判决。

6.4 委员会采用的标准,如开展支持库尔德工人党的政治活动的规模,过去提起的诉讼,以及申诉人过去是否遭到过酷刑,²³在本案中都一一符合。申诉人过去遭到过拘捕和酷刑,而且对土耳其当局来说仍然是一个头疼人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可能面临的风险都过去了,但申诉人强调 2003 年递交庇护申请时,距他在 1990 年代最后一次被捕过去不到八年。此外,由于他多次被捕和释放,而且羁押时间与政府不同程度暴力镇压库尔德人的时间相吻,不能排除他在遣返后再次被捕的可能。

6.5 最后,申诉人重申他在政治上很活跃,在库尔德人政党成立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并因此入狱),而且他居住在瑞士和土耳其的家人政治上也很活跃,比如他已在瑞士获得难民身份的兄弟,一直在瑞士参与支持库尔德工人党和库民阵(库尔德斯坦民族解放阵线)的重大政治活动。鉴于此,申诉人坚称如被强行遣返回土耳其,就会面临现时的生命危险。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7.1 2014 年 7 月 8 日,申诉人递交了日内瓦大学医院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咨询中心开具的新的医学证明,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证明申诉人存在与遭受系统性暴力一致的肌肉骨骼障碍。申诉人指出,这一证明与此前其他证明中确定的事实相吻,即他的确遭受过酷刑,而且他的心理仍然脆弱。所以,考虑到其健康状况,将他强行遣返无异于施加心理暴力。

7.2 2014 年 10 月 16 日,申诉人递交了另一份由日内瓦大学医院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咨询中心开具的医学证明,²⁴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证明申诉人虽然自 2011 年以来定期接受心理治疗(每两周一次),但由于他患有重度抑郁症,排斥药物和心理治疗,几个月以来其健康状况特别是心理症状持续恶化。医生提到申诉人有潜在自杀风险,指出他在社会上越来越孤立,每晚都梦到遭受酷刑的场面,总是感到自己被追捕。他无法入睡、紧张、绝望。他申请在瑞士庇护的不确定性,因瑞士当局不承认他被遣返回土耳其后会有生命危险而感到不公,最近一位友人和同志去世,以及无法规划未来或自食其力,都给他的精神健康造成打击。将他遣返回土耳其只能给他带来更多创伤。

7.3 申诉人还提出,在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成员的处境已发生改变。他提到 2014 年 10 月 14 日的几篇媒体报道,回忆说土耳其部队近期轰炸了库尔德工人党的阵地,双方的和平进程岌岌可危,还回忆说重新爆发武装斗争的可能性日益增大。²⁵

²³ 见艾图伦和居奇吕诉瑞典案, 7.6 至 7.7 段。

²⁴ 由上一段提到开具 2014 年 5 月 22 日证明的同一个医生署名。

²⁵ 比如见:“L’armée turque bombarde des positions du PKK”(土耳其军轰炸库尔德工人党占领区域),法国国际广播电台,2014 年 10 月 14 日;“La Turquie bombarde les rebelles kurdes du PKK”(土耳其轰炸库尔德工人党反叛集团),解放报,201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这两篇报道,由于土耳其拒绝出兵援助被伊斯兰国包围的叙利亚库尔德人城市科巴尼,导致土耳其的库尔德人发动全国性骚乱,土耳其军方自 2013 年 3 月停火以来首次轰炸了库尔德劳动党的目标,造成至少 34 人死亡,数百人受伤。厄贾兰先生警告,科巴尼沦陷会终结和平进程,同时要求政府采取行动。]

7.4 综上所述，申诉人坚称鉴于他的健康和目前土耳其的政治局势，没有道理强行把他遣返回土耳其。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关于可否受理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案情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此事没有被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受理。

8.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可否受理来文没有异议。由于申诉人根据第 2 条提出的诉求有充分依据，委员会宣布可以受理该申诉并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回土耳其是否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此入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9.2 在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被遣返回土耳其就会遭受酷刑危险时，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如土耳其是不是一直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本案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诉人若返回该国，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

9.3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阐明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但委员会回顾通常是由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他必须提出可信的证据，证明他会遭受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风险。委员会还回顾说正如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委员会虽相当重视缔约国机构的事实调查结果，但委员会可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节，对案件事实作出自由评估。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1) 申诉人遭受的待遇不外乎是全体库尔德人一般经历的问题；(2) 上述事件与其 2007 年 4 月离开土耳其没有时间上的因果关系。缔约国还坚称外交调查表明，申诉人没有被土耳其警方通缉，也没有在警方备案。缔约国的结论是申诉人可以自由离开家乡躲避迫害。

9.5 委员会已经通过较早判例指出，有严重指控称土耳其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一直使用酷刑，特别是在审讯期间和在拘留所。²⁶ 如联邦行政法院最近的判例揭示，缔约国本身承认尽管土耳其的整体人权形势有所改善，但如库尔德工人党等组织的推定或疑似成员仍然有遭受迫害、酷刑或虐待的真实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可自由搬离家乡躲避迫害。对此，委员会回顾其之前判例，其中认定“局

²⁶ 见艾图伦和居奇吕诉瑞典案，第 7.6 段。

部危险”的概念并不是一个可以衡量的标准，不足以完全消除申诉人可能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²⁷

9.6 关于申诉人的个人情况，委员会指出他对库尔德劳动党及其关联党派如民主党、人民民主党和民主人民党的支持和为其开展的政治活动无可争议；申诉人在 1981 年被捕，以“反国家罪”定罪后监禁至 1990 年也无可争议；还指出申诉人还声称 1981 年被捕后在迪亚巴克尔监狱遭到酷刑(第 2.1 和 4.1 段)。1990 年释放后，他又遭到多次短期羁押，服兵役期间遭到迫害，必须每周进行登记直至 1999 年(第 2.2 段至 2.5 段)。

9.7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如他回到土耳其就会被捕。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向安卡拉瑞士大使馆递交了第一份庇护申请(第 24 段)；他此后屡遭拘捕，最后一次是在 2006 年 12 月；他最终在 2007 年 4 月得以离开土耳其。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遭到迫害与向缔约国当局递交庇护申请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那么遥远。

9.8. 委员会还认为申诉人每隔一段时间就会遭到拘捕而且过去曾受到限制，说明他已引起当局注意。委员会还指出，他的一个兄弟 2002 年在瑞士获得庇护权，这可能引起土耳其当局对申诉人的注意和怀疑。

9.9 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如果被遣返回原籍国就会面临再次被捕且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的个人风险。

10. 鉴于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认为缔约国决定将申诉人遣返回土耳其违反了《公约》第 3 条规定。

11.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规定希望于 90 日内获悉缔约国根据本意见采取的措施。

²⁷ 见第 338/2008 号来文，蒙达尔诉瑞典案，2011 年 5 月 23 日决定，第 7.4 段。